

#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申购说明

## 一、 重要提示

-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GN7号文件批准，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 2、本次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国家开发银行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5年【3】月【14】日9:00时至为2024年【3】月【17】日18:00时。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10年，每家承销商基本承销额为0(如有)。
-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2.3】%-【2.7】%。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0.01%。
- 6、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 7、在本《申购说明》中，营业日是指全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 8、本次集中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 9、本次集中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 2、计划发行规模：5亿元。
- 3、期限：10年
- 4、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程序确定。
- 5、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 6、发行首日：2025年【3】月【14】日。
- 7、分销日期：2025年【3】月【18】日。
- 8、缴款日期：2025年【3】月【18】日。
- 9、上市日期：2025年【3】月【19】日。
- 10、兑付日期：2035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付息日期：付息日为除首年外，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销售佣金费率不低于【0.01】%。
- 13、债券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4、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 15、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 16、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确定为【2.3】%-【2.7】%。

###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5年【3】月【14】日9:00时至2025年【3】月【17】日18:00时整，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5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家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方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

##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有效申购额小于发行额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1) 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的，原则上应取利率区间上限为最终发行利率；

(2) 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原则上应取有效申购单的最高利率为最终发行利率。

##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 1、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 2、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将 2025 年【3】月【18】日前将《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各承销商，明确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5 年【3】月【18】日）14 时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     |                 |    |        |
|-----|-----------------|----|--------|
| 名称  | 国家开发银行          |    |        |
|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 邮编 | 100031 |
| 联系人 | 蔡纪雯             |    |        |
| 电话  | 010-88307527    |    |        |
| 传真  | 010-88303364    |    |        |

###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         |              |
|---------|--------------|
| 户名      |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
| 账号      | 110400373    |
| 开户行     |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
| 大额支付系统号 | 201100000017 |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簿记管理人：

